附件3:

**★产品配送服务要求**

1、供应商须按采购方每批次确定的采购计划按时交货，未列入本项目“拟配送清单”的产品，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采购。

2、接到采购人产品需求订购清单后2小时内响应，7个工作日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址（在 7个工作日内不能交货的，必须提前说明原因，但最多不得超出10个工作日）；应急需求在双方电话联系后，供应商必须在1个小时内响应回复。

3、供应商须提供与投标时相同合格的产品，包装无破损痕迹，如有破损，供应商负责无条件退换，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利。

4、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安全可靠性，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使用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识不明确而对使用者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商务要求**

1.配送期限：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共签三年。

2.价格结算依据

（1）结算方式：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提供每批次相对应的产品，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以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即：结算金额=该批次所配送产品的实际供货数量×该批次所配送产品对应的结算单价。

（2）价格执行标准：

供应商每批次配送产品的结算单价以本项目各类产品最高单价限价结合成交供应商所报的统一结算率进行计算后作为结算依据。未列入本项目采购文件列明的“拟配送清单”的产品，其价格由供应商提供，并结合本次采购确定的结算率作为结算依据，采购人有权在市场上对此类产品的价格进行市场抽查，如果抽查的产品价格低于供应商所报价格的，则该产品按采购人核实的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如合同履行过程中累计出现两次该类情形的，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2000.00元作为违约赔偿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付款方式：分期付款，根据每批次货物收货验收后结算，付款金额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价格结算依据计算，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出具的有效完税发票后10日内支付相应货款。

4.售后服务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符合采购人的相关要求。若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更换。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 1个工作日内整改，并发出书面警告通知，所供产品再次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